

2007年北京市及各区县能耗水耗情况公报

来源：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08-08-15

北京市统计局
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北京市水务局

2007年北京市及各区县能耗水耗情况公报

2007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，全市继续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，大力推进“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”城市建设，努力践行“绿色奥运”理念。在保持经济较快增长的同时，节能降耗工作取得显著成效，全市万元GDP能耗降低6.04%，万元GDP水耗降低10.48%，圆满完成当年目标。“十一五”前两年，我市万元GDP能耗、水耗累计分别下降10.97%和21.04%。现将2007年全市及各区县能耗、水耗数据公布如下。

一、全市能源消耗情况

2007年，全市能源消费量为6285.04万吨标准煤（以下简称标煤），同比增长6.45%。按2005年可比价格计算，万元GDP能耗为0.714吨标煤，下降6.04%。

第一产业能源消费量为96.44万吨标煤，同比增长4.49%；占全市能源消费量比重为1.5%，比上年下降0.1个百分点。第一产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为1.058吨标煤，增长2.27%。

第二产业能源消费量为2793.83万吨标煤，同比增长0.75%；占全市能源消费量比重为44.5%，比上年下降2.5个百分点。第二产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为1.107吨标煤，下降10.61%。

第三产业能源消费量为2389.51万吨标煤，同比增长12.22%；占全市能源消费量比重为38%，比上年上升2个百分点。第三产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为0.387吨标煤，下降1.38%。

居民生活能源消费量为1005.26万吨标煤，同比增长10.54%；占全市能源消费量比重为16%，比上年上升0.6个百分点。

表1 2007年全市分产业能耗及变化情况

	能源消费量（万吨标煤）	万元增加值能耗（吨标煤）
全市		

	消费量	增长(%)	结构(%)	单耗	增长(%)
合计	6285.04	6.45	100.0	0.714	-6.04
第一产业	96.44	4.49	1.5	1.058	2.27
第二产业	2793.83	0.75	44.5	1.107	-10.61
第三产业	2389.51	12.22	38.0	0.387	-1.38
生活消费	1005.26	10.54	16.0		

(注：万元增加值能耗和增长速度均按 2005 年可比价格计算)

2007 年，我市全社会用电总量为 667 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 9.06%。按 2005 年可比价格计算，万元 GDP 电耗 758.25 千瓦时，下降 3.66%。

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为 2407.1 万吨标煤（按当量值计算）；按 2005 年可比价格计算，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 1.188 吨标煤，下降 10.81%。

二、各区县能源消耗情况

2007 年，全市 18 个区县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，有 8 个区县的万元 GDP 能耗下降幅度高于全市平均水平，分别为西城、崇文、朝阳、海淀、顺义、昌平、怀柔、平谷（参见表 2）。

按功能区测算，首都功能核心区的能源消费量为 593.39 万吨标煤，同比增长 5.06%，万元 GDP（现价，下同）能耗为 0.257 吨标煤，下降 11.82%；城市功能拓展区的能源消费量为 2987.69 万吨标煤，同比增长 4.26%，万元 GDP 能耗为 0.709 吨标煤，下降 11.22%；城市发展新区的能源消费量为 1936.78 万吨标煤，同比增长 3.43%，万元 GDP 能耗为 1.140 吨标煤，下降 12.99%；生态涵养发展区能源消费量为 391.44 万吨标煤，同比增长 4.62%，万元 GDP 能耗为 0.989 吨标煤，下降 9.31%

三、全市水资源消耗情况

2007 年全市水资源消费量为 34.8 亿立方米，同比增长 1.46%；按 2005 年可比价格计算，万元 GDP 水耗为 39.56 立方米，下降 10.48%。

表 2 2007 年北京市各区县能耗情况及变化幅度

	能源消费量 (万吨标煤)		万元 GDP 能耗 (吨标煤)	
	2007 年	增长 (%)	2007 年	增长 (%)
全市合计 (按可比价计算)	6285.04	6.45	0.714	-6.04
全市合计 (按现价计算)			0.672	-10.53
首都功能核心区	593.39	5.06	0.257	-11.82
东城区	183.14	6.25	0.272	-6.64
西城区	238.27	6.54	0.193	-15.32
崇文区	59.84	-2.44	0.447	-12.55
宣武区	112.15	4.34	0.422	-4.31
城市功能拓展区	2987.69	4.26	0.709	-11.22
朝阳区	1185.23	4.14	0.698	-11.05
丰台区	341.65	5.70	0.738	-5.58
石景山区	807.99	3.54	3.569	-6.94
海淀区	652.82	4.61	0.357	-12.88
城市发展新区	1936.78	3.43	1.140	-12.99
房山区	840.89	-1.00	3.989	-7.49
通州区	211.88	10.61	1.135	-4.12
顺义区	299.70	3.87	0.844	-14.58
昌平区	266.89	3.68	0.989	-13.74
大兴区	247.83	8.57	1.276	-5.60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	69.59	21.42	0.144	-3.08
生态涵养发展区	391.44	4.62	0.989	-9.31
门头沟区	76.00	9.97	1.344	-4.51
怀柔区	91.30	8.16	0.751	-11.55
平谷区	90.31	-0.72	1.253	-11.62
密云县	89.27	3.73	0.943	-6.96
延庆县	44.55	2.19	0.872	-8.72

(注：表中各区县万元 GDP 能耗及其增长速度均按现价计算)

附：指标解释及说明

1. 能源消费总量：指报告期内社会各行业和居民生活所消费的各种能源数量。包括终端能源消费量、加工转换损失量和损失量三部分。

能源消费通常按实物量计算。计算能源消费总量时，是将各能源品种的消费量按照其热值折算为标准煤。

2. 万元 GDP（或增加值）能耗：是反映能源消费水平和节能降耗状况的主要指标。其计算方法是用能源消费总量除以 GDP（或增加值）。为了剔除价格变动因素对 GDP（或增加值）的影响，应采用可比价格计算万元 GDP（或增加值）能耗变化幅度。由于我市不核算各区县可比价格的 GDP 数据，各区县万元 GDP 能耗变化幅度采用现价计算。

3. 根据有关核算原则，在进行 GDP 及能耗核算时，对部分无法进行区县分解的企业数据，由市统计局、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统一核算。故公报中，各区县能源消费量之和不等于全市能源消费量。